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欧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中欧财富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欧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中欧财富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中欧财富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中欧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2023年的交易日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圣诞节期间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上述假期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对应的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A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3	020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注：（1）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2月22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的大额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1日15:00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或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9	872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原赎回业务不作调整，以管理人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为准。

（2）自2024年1月16日起，恢复办理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原赎回业务不作调整，以管理人2019年11月22日发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为准。

（2）自2024年1月16日起，恢复办理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旗下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将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目前在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26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27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www.yypt.com/home/	40018-9556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恒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恒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恒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恒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A	万家民安增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即2023年12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第四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45%	0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5%)=9,955.2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5.20=44.80元

申购份额=9,955.20/1.0500=9,481.1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1.1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上线A类份额）、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不含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